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企業的意向書失效

本公佈乃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的詞彙與上交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石獅豪邁與萬金剛先生未有達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因此意向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失效。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優良的商機，豐富品牌的組合。

承董事會命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秀滿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黃建仁先生及陳元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葉林先生及李浩堯先生。